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 172001007)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订立

凡已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当受益人领取保险金时,均可作为太平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投保人申请与本公司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保险金转换申请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照投保人选择的本条款所附《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中所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生存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交费金额及投保时所选择的领取方式等确定,具体标准详见附件。投保人可以选择将领取的原合同保险金的部分或全部作为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

第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同时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经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后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保证给付期间届满以后，每次申领生存保险金时需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并在协议达成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六、若被保险人身故且保证领取期已满期，本公司有权终止并追回以被保险人名义领取的超过本合同规定可领取生存保险金的部分。

七、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一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二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保险金高于应领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保险金及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应领保险金高于实领保险金的，本公司应将应领保险金与实领保险金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 一、投保人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扣除受益人已领取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
- 二、投保人选择的领取方式在本条款所附《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中列明不可以解除合同的，投保人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不予受理。
-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除第一、二项规定外，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释义

- | | | |
|---------|---|--|
| 周岁 | :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 保险事故 | : |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本条款约定利率 | : | 按“同期人 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之较大者” + 2.0%计算。 |

<本页内容结束>

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

方式一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十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二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并保证给付十年。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继续给付至保证给付期间届满，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其身故，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十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三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并保证给付十五年。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继续给付至保证给付期间届满，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其身故，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十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四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每给付三年递增首次给付金额的5%，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十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五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每给付三年递增首次给付金额的10%，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十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六	本公司根据客户选择的定期给付年数，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给付客户约定年数，保险责任终止。

<本页内容结束>